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REAL ESTATE CO., LTD.

关于公司修订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由 6.21 元/股调整为 6.00 元/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2,206.12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3,333.33 万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第六十八次（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数量和规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除上述内容外，原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议案内容：

3. 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2,206.12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90 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6.2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

3. 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3,333.33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64 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且不低于 6.00 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6.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16-055 号

《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